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1/08-09(08)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

前往珠江三角洲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有關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以了解當地物流及旅遊服務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2008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 - 2020年)》(下稱"該綱要")。在該綱要下，珠三角地區將透過加快經濟轉型和加強與香港和澳門的跨境合作等措施，繼續在擴大及深化改革開放的過程中擔當領導的角色。其他珠三角城市亦將在發展機場、港口、快速公路、物流業務及旅遊業各方面，加強與香港的配合和合作。該綱要旨在於2020年前把珠三角發展成為"具全球性的競爭力"及"亞太區最具活力的地區"。

3. 事務委員會一向監察政府政策及研究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物流及旅遊服務。事務委員會近期曾關注下列事項：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包括為非過境旅客提供的跨境渡輪服務，以及與珠三角地區各機場及民航當局進行空域管理)、跨境直升機場設施的發展及加強對內地旅客在港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4. 事務委員會委員黃定光議員在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推動該綱要的配套政策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相應的政策以配合該綱要，例如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建設工程、加快粵港兩地各機場間的交通接

駁工程、明確訂出粵港兩地各港口、碼頭的角色和分工，以及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

5. 經徵詢部分委員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前往珠三角地區進行職務訪問，以便和珠三角地區相關機構和當局就珠三角地區機場及港口設施、物流及旅遊服務的最新發展，以及該綱要下此等範疇的計劃交換意見。

職務訪問建議

6. 是次職務訪問擬包括下列的範圍：

- (a) 考察珠三角地區的機場、港口及跨境基建設施的最新發展，以加強粵港之間的人流物流；及
- (b) 瞭解包括香港及珠三角城市在內的一程多站行程的發展，以促進旅遊業。

7. 是次職務訪問將可能歷時兩至三天。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考慮第6段所述的職務訪問建議。

9. 視乎委員的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按照《內務守則》第22(v)條的規定，就前往珠三角進行職務訪問一事，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秘書處稍後會發出通函，請委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與是次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4日